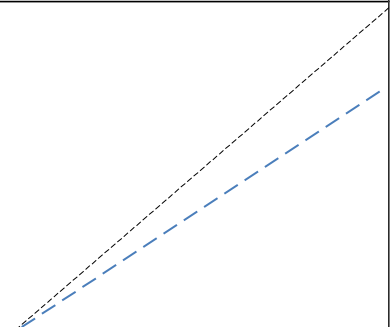


台糖糖業公司雲嘉區處 113 年度第 1 梯次老舊建物認養 評審評分表(序位法)

評審委員編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認養標的物	案號：	建物名稱：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資產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建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念建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坐落文化景觀之建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坐落聚落建築群之建物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文化資產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文資主管機關列冊追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經文資主管機關列冊追蹤)				
房地坐落位置： ○○縣○○市(鄉鎮)○○段○地號內					
評審項目	評審子項	配分	認養申請人編號及得分		
			甲	乙	丙
1. 整體規劃(50%)	規劃整體性	15			
	用途、空間規劃 與坐落廠區定位及老舊 建物之契合度	15			
	管理維護工作完整性	10			
	具體效益及成果	10			
2. 修復計畫(25%)	保留老舊建物原有風貌 兼具美感並凸顯特色	15			
	可行性	10			
3. 實踐能力(15%)	專業性及相關經驗	10			
	執行期程規劃合理性	5			
4. 創意及其他回饋事項(10%)	創意特色	5			
	回饋事項具體效益及可行性	5			
得分合計		100			
序位					
備註： 1. 請評審依所佔配分，評予各認養申請人評審項目所得分數。 2. 得分合計最高者，序位為「1」，次高者為「2」，依此類推。 3. 彙總計算各評審評分，平均總評分未達 75 分以上者，視為不合格，不得為認養人。 4. 彙總合計各認養申請人所得序位，序位合計值最低者，且平均總評分達 75 分以上者，獲選為認養人，序位合計值第二低以後者，且平均總評分達 75 分以上者，則依序為備選認養人。			評審委員簽名 		

(簽名處對折彌封黏貼)

(除評審項目及其占比不得變動外，評審子項內容及其配分得由各區處依個案情況調整之。)

台糖糖業公司雲嘉區處 113 年度第 1 梯次老舊建物認養 評審評分結果彙總表(序位法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案號：		建物名稱：				
認養申請人 編號	甲		乙		丙	
認養申請人名稱						
評審委員	得分合計	序位	得分合計	序位	得分合計	序位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總分／平均總分	/		/		/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
評審結果						
<p>1. 本案共○件申請認養，經初審資格符合規定進入認養計畫書評審階段者共○件。</p> <p>2. 經審查認養計畫書，平均總評分達 75 分以上者共○件，由○○○○○○○獲選為認養人；備選認養人依序為○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○。</p>						
評審委員確認評審結果，並於下方欄位簽名						

主辦	股長	部門主管	單位副主管	單位主管